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8年12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40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洪委員樹霖、王委員正雄、原委員景良
- 五、列席人員：巫組長金臺 記錄：徐麗娟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案由：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第21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楊惠福等3人
政見稿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108年11月11日苗縣選四字第1083450069號函通知泰安鄉公所轉知象鼻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第21屆村長補選已於108年12月7日投票完畢，其投票結果1號島佑·優旻 Taouo. Uomin 得10票、2號田金竹安得154票、3號楊惠福得352票，投票率為80.31%。由3號楊惠福當選，並將於109年1月2日宣誓就職。
- (二)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21屆里長羅正田，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苗栗地方法院108年11月26日108年度訴字第8號判處褫奪公權三年(本案於108年2月26日確定)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本縣第21屆村里長任期至111年12月25日止，

其任期至今尚餘3年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故應於109年2月26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
(三)依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頭份市田寮里第21屆里長補選，定於109年2月22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其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如附件)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109年1月3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109年1月14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109年1月18日至1月20日計3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109年1月18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109年2月2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109年2月4日至6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109年2月11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109年2月1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109年2月17日至2月21日計5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109年2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
109年2月2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109年3月5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計1440人資格審查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2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、1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480人，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遴選具有選

舉權之公務人員擔任。

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函請總統副總統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：親民黨、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，其政黨推薦情形如下：親民黨 0 人、中國國民黨 480 人、民主進步黨 352 人。餘不足 128 人，由本會及本縣鄉鎮市公所遴選本縣各機關團體、農、漁會、社會人士或成年大專院校學生擔任，上述人員並分別參加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1 日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。

擬辦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，由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發給各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派令通知書，並請於投票日(109 年 1 月 11 日)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擔任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 會：上午 10 時